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6,394,026.82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955,606.09 元。2020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44,408.49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1,283,791,531.79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 541,835,925.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183,592.57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7,652,333.1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1,481,800 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 2,000,000 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239,48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0,291,178.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情况。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